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中警分交字第 1140096847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徐○毅等 11 人 245 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 1 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80 條、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本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21 日起公示送達生效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依法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。

分局長林鼎泰